石大党办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中层后备领导人员 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校直属、附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后勤管理处党委,离退休工作处党委,机关党工委:

《石河子大学中层后备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石河子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

石河子大学中层后备领导人员队伍建设 实 施 办 法

(2018年5月15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中层后备领导人员(以下简称"后备领导人员")队伍建设,适应学校发展要求,保证学校各项事业后继有人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兵团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后备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应来源广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
- 第三条 后备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应当坚持《党政领导干部选 拔任用工作条例》《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公立医院 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兵团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有关原则,还应当做到:
 - (一)注重发展潜力,重视培养提高;
 - (二)坚持备用结合,实行动态管理;
 - (三)服从工作大局,统一调配使用。

第四条 后备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 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院级党组织配合落实。

第二章 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后备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 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带头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考验。
- (二)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 (三)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在工作中能够坚持原则,敢抓敢管,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能够以身作则,遵守纪律,依法办事,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 (四)作风民主,顾全大局。能够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 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大局意识,能够从有利于学校各项事业发 展的角度研究问题,开展工作。
- (五)热爱高等教育事业,熟悉教学、科研、医疗和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能够积极投入到管理工作中,有胜任领导工作的能力、水平和知识。

(六)热爱新疆、热爱兵团,有服务新疆工作总目标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六条 后备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 (二)正职后备领导人员,一般应当是同级副职。专业技术 人员被列为正处级后备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一定的管理岗位工作经历。
- (三)副职后备领导人员,一般应当是下一级正职。专业技术人员被列为副处级后备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已担任两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一定的管理岗位工作经历。
 - (四)党群系统的后备领导人员,须是中共正式党员。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三章 数量和结构

第七条 后备领导人员一般按党政领导班子职数正职、副职 1:1的比例提出考察对象人选,再根据党政领导班子建设需要 确定后备领导人员名单。根据学校实际和党政领导班子建设需 要,建设一支一定数量的后备领导人员队伍。

第八条 后备领导人员队伍应当形成合理结构。

(一)后备领导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因工作需要, 经验丰富、业绩突出的优秀人员,年龄界限可适当放宽。注重选 拔优秀年轻干部作为后备领导人员。

- (二)后备领导人员应形成合理的专业和知识结构。
- (三)后备领导人员队伍中专职和兼职人员要合理搭配,专职管理人员与"双肩挑"人员的比例一般为1:1。
 - (三)妇女、少数民族、非中共党员人员应占一定的比例。

第四章 选拔

第九条 坚持选拔标准和条件。选拔后备领导人员必须坚持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 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

第十条 严格选拔工作程序。

- (一)正职后备领导人员,由党委组织部在一定范围内组织 民主推荐、听取考察意见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学校党委研究 决定。
- (二)副职后备领导人员,由院级党组织根据班子结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推荐和听取意见,经院级党组织委员会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提交学校党委审议通过。后备领导人员名单以适当形式向所在单位院级党组织负责人反馈。
- 第十一条 选拔后备领导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资格 严格把关,特别要把好政治关。要全面考察建议人选的德、能、

勤、绩、廉,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发展潜力,注意了解其熟悉领域和主要专长。

第十二条 选拔后备领导人员应当广开推荐渠道,扩大选人视野,学院和直(附)属单位等业务型后备领导人员重点从相关学科、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选拔;学校党政后备领导人员不仅要从专职人员中选拔,还应当重视从"双肩挑"人员中选拔。

第十三条 选拔后备领导人员与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同步进行,也可以结合领导班子换届、调整工作一并进行。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非中共党员人员中定向选拔后备领导人员。

第五章 培养

第十五条 培养后备领导人员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全面提高素质,根据后备领导人员的培养方向和主要不足,树立按需培养的理念,科学制订培养锻炼计划,统筹安排好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重点做好正职后备领导人员和条件比较成熟、近期可提拔使用的副职后备领导人员的培养工作,优先安排,重点培养。

第十六条 应当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后备领导人员的特点和干部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培训。

(一)科学合理设置培训内容。着力抓好坚定理想信念与增

强"四个意识"、新形势下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主题教育,继续抓好行政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党风廉政等常规培训。

- (二)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发挥学校党校干部教育培训 主渠道作用,积极选送优秀后备领导人员到各级党校、行政学院、 干部学院等机构学习培训;组织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实际问 题进行调查研究或理论研讨。
- (三)完善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后备领导人员培训制度,每年定期举办 1-2 期中层后备领导人员培训班。
- 第十七条 加强实践锻炼。坚持把多岗位锻炼、交流任职、 挂职锻炼等作为实践锻炼的主要方式;对于缺乏主要领导岗位锻 炼的后备领导人员,要有计划有目的地安排到相应岗位锻炼;对 于经历相对单一的后备领导人员,要加强岗位轮换,增加多岗位 领导工作经验。有计划地安排后备领导人员在校机关部处、学院 之间交流任职;选派后备领导人员到上级党政机关、地方县市、 基层团场和对口支援高校挂职锻炼。通过多渠道培养锻炼,不断 提高后备领导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

第六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八条 加强后备领导人员跟踪管理。注意结合日常调研、年度考核、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及时掌握后备领导人员德才

表现、重要情况和群众评价,定期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培养和管理建议。

第十九条 加强与后备领导人员的联系。建立经常性谈心谈话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每年要与正职后备领导人员谈话 1 次,院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同本单位副职后备领导人员谈话 2 次,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对出现的不良苗头及时提醒,促其改正,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第二十条 建立后备领导人员管理和监督信息档案。要及时 归纳所掌握的后备领导人员日常表现、谈心谈话反馈、群众评价、 年度考核、奖惩、培训以及个人重大事项等信息,收集整理纪检 监察、审计、信访等执纪监督方面信息和网络舆情反映的有关情 况,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后备领导人员管理和监督信 息档案。正职后备领导人员信息档案材料的形成由党委组织部负 责,副职后备领导人员的材料形成由党委组织部和院级党组织共 同负责,全体后备领导人员档案材料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行后备领导人员动态管理制度。根据学校中层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实际需要,实行动态补充调整。依据后备领导人员管理和监督信息档案,每年结合日常表现、年度考核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综合评价,坚持优进绌退,实现动态调整。后备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宜继续培养的,应当及时调整出后备领导人员名单:

- (一)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等方面发现问题;
- (二)工作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
- (三)工作实绩不突出,发展潜力不大;
- (四)年度考核不称职;
- (五)作风不实,威信不高,群众意见较大;
- (六)由于健康原因,不能担负繁重工作任务;
- (七)个人不再愿意从事管理工作;
- (八)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作为后备领导人员。

各院级党组织应当及时报送后备领导人员的考核、职务变动、工作调动以及奖惩等情况。拟对副职后备领导人员名单进行调整充实的,应当及时向学校党委报批。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中层领导人员一般应从后备领导人员中选拔。对后备领导人员的任用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要立足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做到以事择人、依岗选人、人岗相适。

第二十三条 严格按程序选拔任用后备领导人员。坚持与其他人员同样标准、同样程序,不搞照顾性使用;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各方面条件比较成熟的后备领导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予以任用;对特别优秀的后备领导人员,可按照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有关规定破格提拔任用。鼓励和支持后备领导人员参加校内外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积极鼓励和推荐优秀后备领导人员到校外任职。

第七章 组织领导

- 第二十四条 建立后备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工作责任制。学校 党委对后备领导人员队伍建设负主体责任,校党委组织部、各院 级党组织负直接责任,纪委(监察处)负监督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后备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后备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工作中的问题。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后备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督促检查。各院级党组织要在学校党委组织部的统一协调下,积极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后备领导人员的推荐、考察、培养和管理等工作。

第八章 纪 律

- 第二十六条 后备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中办发〔2016〕59号)、《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中组发〔2016〕29号)等有关纪律的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应当严格控制后备领导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的知情、参与范围,坚持组织掌握,不公示、不公开,做好保密工作。
-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执行本实施办法,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问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